**嵊州市妇幼保健院（嵊州市第二人民医院）及疾控中心异地新建工程四期灭菌器、双泵血液透析机等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XPZ-H20241106ZXX**

**（国企采购）**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电子招投标）**

**采购单位: 嵊州市经济开发区艇湖新**

**兴产业园建设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 绍兴平准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 期: 2024年11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第三部分 招标项目范围及要求**

**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五部分 合同的主要条款**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格式**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嵊州市妇幼保健院（嵊州市第二人民医院）及疾控中心异地新建工程四期增补设备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乐采云平台（[https://www.lecaiyun.com/）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 12 月 11 日09点00分00秒](https://www.zcygov.cn/%EF%BC%89%E8%8E%B7%E5%8F%96%EF%BC%88%E4%B8%8B%E8%BD%BD%EF%BC%89%E6%8B%9B%E6%A0%87%E6%96%87%E4%BB%B6%EF%BC%8C%E5%B9%B6%E4%BA%8E202%20%E5%B9%B4%20%E6%9C%88%20%E6%97%A5%20%E7%82%B9%20%E5%88%8600%E7%A7%92)（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PZ-H20241106ZXX

项目名称：嵊州市妇幼保健院（嵊州市第二人民医院）及疾控中心异地新建工程四期灭菌器、双泵血液透析机等设备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元）：1665000.00

最高限价（元）：1665000.00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 | 标项名称 | 内容 | 数量 | 预算价（万元 ） | 简要规格描述 | 备注 |
| 1 | 灭菌器 | 低温等离子灭菌器 | 1套 | 30 |  |  |
| 高温灭菌器 | 1套 | 3 |  |  |
| 2 | 中药灌装机、中药煎药机 | 中药灌装机 | 2台 | 3 |  |  |
| 中药煎药机 | 6台 | 9 |  |  |
| 3 | 恒温培养箱、离心机、治疗车 | 恒温培养箱 | 1套 | 0.8 |  |  |
| 离心机 | 4套 | 3.6 |  |  |
| 治疗车 | 41套 | 7.6 |  |  |
| 4 | 超声骨刀（牙科） | 1套 | 4.5 |  |  |
| 5 | 胎儿脐血流检测仪 | 1套 | 5 |  |  |
| 6 | 双泵血液透析机 | 5台 | 100 | 允许进口 |  |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具备《嵊州市市属国有企业货物和服务采购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七条规定的条件：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售后保障等能力；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⑤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严重失信行为和行贿记录；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投标人须为医疗器械设备合法经营或生产企业。**投标产品属第三类医疗器械的，投标人应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许可证及医疗器械注册证；投标产品属第二类医疗器械，投标人应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及医疗器械注册证；投标产品属第一类医疗器械，投标人应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和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投标产品属于特种设备的，投标人应当提供压力容器制造许可证；属于消毒类产品的，投标人应当按照相关部门规定，提供相应资质证明材料；不属于医疗器械的应提供对应设备相关证件。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至2024年 12 月 11 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网址）：乐采云平台（https://www.lecaiyun.com/）

3.方式：供应商登录乐采云平台https://www.lecaiyun.com/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4.售价（元）：0

5.提示：采购公告附件内的招标文件（或采购需求）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只有在“乐采云平台”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并下载了招标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招标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后下载招标文件的时间为准）。

注：请供应商按上述要求获取招标文件，如未在“乐采云”系统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

6.公告信息及更正补充公告请自行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在采购公告及更正公告页面中下载。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12月11日09点00分00秒（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乐采云平台（https://www.lecaiyun.com/）

**开标时间：**2024年12月11日09点00分00秒（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乐采云平台（https://www.lecaiyun.com/）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通过“乐采云平台（www.lecaiyun.com）”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乐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乐采云”的要求，通过“乐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乐采云”将予以拒收。

2.“乐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通过“乐采云”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95763。

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乐采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乐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在使用乐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在资料齐全的情况下预计7个工作日左右，建议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立即办理。

4.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乐采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乐采云平台”拒收。

5.投标供应商在“乐采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邮寄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6.通过“乐采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乐采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供应商仅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7.投标人依法获取招标文件后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招标文件获取之日在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后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即公告发布后的第6个工作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嵊州市经济开发区艇湖新兴产业园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嵊州市经济开发区浦南大道388号科创中心17楼

联系人：宋健

联系方式：0575-83276837

质疑联系人：周辰平

联系电话：0575-8327683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绍兴平准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嵊州市三江街道官河路南333号商会大厦十四层1407室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竺女士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5-83176688

 质疑联系人：孙女士

质疑联系方式：0575-83176688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乐采云（https://www.lecaiyun.com/），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乐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1 | **投标人按照项目要求特许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如果有）：**法律和国务院行政法规规定或授权有关部门规定供应商或产品进入市场须先行取得相关认证或许可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的认证或许可证明材料。未经认证、许可，或者虽经认证、许可但相关资质证书已经失效的投标人，不能推荐、确认为中标供应商。 |
| 2 | **资格审查方式：****1.资格后审。****2.法定代表人的被授权委托人必须是投标单位职工。需在投标文件内提供由社保机构出具的该授权代表的2024年8-10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
| 3 | **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
| 4 | **转包：**本项目不得转包。 |
| 5 | **分包：**□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工作分包。☑B不同意分包。 |
| 6 | 1.投标保证金金额：标项1：0.66万元，标项2：0.24万元，标项3：0.24万元，标项4：0.09万元，标项5：0.1万元，标项6：2万元；2.投标保证金转入以下账户**（转账时应备注标项名称）**：公司名称: 绍兴平准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嵊州新城支行银行账号：330501656550098888883.缴纳时间：在2024年12月10日16:00前将投标保证金以电汇、转账、网上银行、保函等形式交至绍兴平准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4.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投标单位保证金未及时到账的，一律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必须从其基本账户转出。保函有效期必须在约定项目完工日期之日起30个工作日后，保函包括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和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开标后三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提交履约保证金并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5天内凭采购合同无息退还。 |
| 7 | **投标文件份数：**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供应商于“乐采云”上提供电子投标文件。 |
| 8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A不集中组织。投标人自行前往现场踏勘，因自身原因未进行实地踏勘的，成交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外造价或索赔的要求。踏勘期间发生的费用或意外导致伤亡等一切责任和损失均由供应商自负。□B组织，时间：,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9 | **样品提供：**☑A不要求提供。□B要求提供，（1）样品： /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 / ；检测内容： / 。（5）提供样品的时间： / ；地点：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
| 10 | **方案讲解演示：**☑A无方案讲解演示。□B有方案讲解演示：（1）在评标时安排每个供应商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供应商时间不超过 / 分钟（编制时可根据项目情况进行调整），讲解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标委员会提问。（2）方案讲解演示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方式一：乐采云平台在线讲解演示。乐采云平台在线讲解需供应商根据乐采云平台操作要求做好准备工作，提前完善软硬件配置环境。□方式二：现场讲解演示。现场讲解地点为 / ，讲解演示人员不超过 / 人（编制时可根据项目情况进行调整）。讲解演示所用电脑等设备由供应商自备。现场讲解演示人员进场时提供讲解人员名单（加盖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名）及身份证明，否则不得讲解演示。注：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参照《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
| 11 | **进口产品** | ☑标项1、2、3、4、5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标项6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加以限制，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
| 12 |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 ☑A货物类标项1：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低温等离子灭菌器、高温灭菌器 。标项2：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中药灌装机、中药煎药机 。标项3：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恒温培养箱、离心机、治疗车 。标项4：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超声骨刀（牙科） 。标项5：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胎儿脐血流检测仪。标项6：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双泵血液透析机 。□B服务类。 |
| 13 | **投标人信用信息事项** |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开标当天**的信用记录。 |
|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
|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采购活动。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14 |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 | **发生下列任何情况之一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2）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未按中标通知书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3）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4）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5）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
| 15  | 需要落实的采购政策：包括保护环境、节约能源等。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总则。 |
| 16  | 更正补充公告请自行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查看下载。 |
| 17 | **投标与开标注意事项：**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2.标前准备：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供应商将乐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乐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注：供应商CA相关操作可参考乐采云平台https://www.lecaiyun.com/《CA申领操作指南》和《CA管理操作指南》。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在资料齐全的情况下预计7个工作日左右，建议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立即办理。3.投标文件制作、递交、解密：3.1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乐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乐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3.2投标人通过“乐采云”平台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详见“供应商-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3.3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乐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
| 18 | **备份投标文件:**(1)投标人在“乐采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传输递交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EMS、顺丰邮寄等形式送达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愿提交，采购文件不作强制性要求**，但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2)备份投标文件:密封包装后（建议以EMS、顺丰邮寄等形式）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时间以采购组织机构实际签收时间为准）送达（一份）（邮寄地址：嵊州市三江街道官河路南333号商会大厦十四层1407室，孙圳，0575-83176688）。(3)“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若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没有密封包装或标识或盖章或逾期送达至投标地点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未递交。 |
| 19 | **采购代理服务费：**中标人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请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①标项一：标项1：2970元，标项2：1080元，标项3：1080元，标项4：405元，标项5：450元，标项6：9000元；其他费用按实结算。②中标服务费的交纳方式：用银行支票、电汇、现金等付款方式直接交纳代理服务费。公司名称: 绍兴平准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嵊州新城支行银行账号：33050165655009888888③中标服务费的交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交纳。 |
| 20 |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1名 |
| 21 |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中标供应商需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至少三份，递交至代理机构，如与电子投标文件不符将影响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 |
| 解释：凡涉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 |
| **注：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或因质疑、投诉被取消中标资格或不能履行合同的，本项目重新组织采购。** |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投标人”“供应商”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监督单位”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监督管理部门。

2.5“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6“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3）。

2.7“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采购活动所依托的乐采云平台（https://www.lecaiyun.com/）。

2.8“★”系指实质性指标要求条款，“▲”系指主要性能指标要求条款。如任意一条打“★”的指标出现负偏离视为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作无效投标处理；如任意一条打“▲”的指标出现负偏离按评分标准作扣分处理。“☑”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2.9其他定义

“书面形式”是合同书、信件、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以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书面形式。

**3.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采购政策**

3.1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监督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监督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3.2支持绿色发展

根据《绍兴市柴油动力移动源排气污染防治办法》第九条、第十三条的规定，使用的柴油动力移动源（柴油货车、非道路移动机械）必须符合低排放要求并已向生态环境部门申领绿色编码，在进入作业现场前须如实向采购人登记报备绿色编码，未申领绿色编码的柴油动力移动源不得进入作业现场施工。

3.3支持科技创新发展

对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首台套产品，自纳入《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起三年内参加采购活动，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业绩分为满分。

3.4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

★4.特别说明：

4.1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公司)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公司)员工。

4.2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3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5.特殊投标人投标规定**

根据相关规定，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允许其独立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上述单位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该单位负责人签署的相关文件材料（合伙企业由全体合伙人签署相关材料，但合伙协议约定或者全体合伙人决定委托一名或数名合伙人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由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全体合伙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与其他法人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材料具有同等效力。

**二、招标文件**

**1.招标方式**

1.1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1.2如某一标项投标人或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时，由采购人重新组织招标或按有关规定实施。

1.3本次招标设定限价，即招标公告中公布的各标项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2.授权委托**

本项目为电子投标项目，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个体工商户不需要参加现场投标和开标。

**3.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编制投标文件及参加本次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4.招标文件的修改**

4.1招标文件包括本招标文件及所有的招标答疑记录（澄清、修改）和发出的补充通知。

4.2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可用书面形式（包括并不仅限于纸质、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通知采购人，但通知不得迟于开标前7日使采购人收到，采购人将用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如有必要，可将不说明来源的答复发给所有投标人。

4.3招标文件的修改

4.3.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有权修改招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通知中没有注明更改投标截止时间的视为截止时间不变。修改的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补充和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有约束力。投标人应在两天内以书面形式确认已收到的修改文件，并需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的签字加盖公章，逾期不确认的视同认可。

4.3.2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修改文件要求修正投标文件，采购人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投标人。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5.参考品牌**

本招标文件如涉及各类品牌、型号，则所述品牌、型号是结合实际现有情况的推荐性参考方案，投标方也可根据招标文件得要求推荐性能相当或高于、服务条款相等或高于、符合招标方实际业务需求其他同档次优质品牌的产品，进行方案优化。

**三、投标文件**

**1.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形式及效力**

1.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投标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

1.2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技术术语除外）。

1.3 投标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可能导致被拒绝。

**1.5投标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1.5.1投标文件为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按“乐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传输。**

**1.5.2投标文件的效力：**

**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传输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亦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2.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资料”、“报价文件资料”三部分组成，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应采用电子签章。**

**2.1资格文件：**

2.1.1营业执照扫描件；

2.1.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2.1.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社保证明（若委托）；

2.1.4符合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2.1.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开标后提供《政企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PDF格式），发送至邮箱1132452991@qq.com）；

2.1.6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投标人须为医疗器械设备合法经营或生产企业。投标产品属第三类医疗器械的，投标人应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许可证及医疗器械注册证；投标产品属第二类医疗器械，投标人应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及医疗器械注册证；投标产品属第一类医疗器械，投标人应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和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投标产品属于特种设备的，投标人应当提供压力容器制造许可证；属于消毒类产品的，投标人应当按照相关部门规定，提供相应资质证明材料；不属于医疗器械的应提供对应设备相关证件。

2.1.7投标保证金（如有）：提供投标保证金转账截图。

**2.2商务技术文件：**

2.2.1营业执照扫描件；

2.2.2投标函；

2.2.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2.2.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社保证明（若委托）；

2.2.5评分索引表；

2.2.6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2.7资信及商务响应表；

2.2.8同类业绩证明；

2.2.9技术响应表；

2.2.10设备的适用性及先进性；

2.2.11产品质量保障措施；

2.2.12供货方案；

2.2.13培训方案；

2.2.14优惠条件；

2.2.15售后服务；

2.2.16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若有）。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

2.3.2报价明细表；

2.3.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若有）。

**3.投标报价**

3.1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等附表要求填写。

3.2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即完成本项目服务内容和要求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搬运、货款、产品费用、备品备件费、专用 工具、设计费、运输及保险费、装卸、检测、安装、调试、验收（含第三方）、技术服务、利润、人工费用、所需缴纳的所有税费、管理费、质检费、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其他所有交付采购人可能产生的相关费用、产品的售后服务费及代理服务费等一切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

3.3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前对本项目情况进行充分了解，全面考虑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各项费用，投标单位有义务保证采购人项目的完整性，如项目实施过程中因缺少设备、配件或服务导致本项目无法正常运行，供应商须承诺免费及时提供，采购人不单独列项支付另外费用。报价应当包括招标文件提供的技术条款，还应包括任何未明确标出的，全套设备安装后保证正常安全运行所不可缺少的配件及附件。

3.4招标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3.5投标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除指定外）。**

**3.6《资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本项目投标报价，否则投标无效。**

3.7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4.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4.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4.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乐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4.3使用“乐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4.4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4.5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乐采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4.6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5.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5.1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5.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5.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5.4备份投标文件

5.4.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EMS、顺丰邮寄等形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5.4.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乐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U盘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若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5.4.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机构，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5.4.4以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5.4.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6.投标有效期**

6.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6.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6.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7.关联投标人投标限制**

本采购文件所称“关联企业”，是指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关联关系”的界定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17条之规定。

7.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相关投标人均作资格无效处理。

7.2不同投标人之间存在以下利害关系并且存在影响采购公平竞争行为的，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相关投标人的投标均作无效处理：

（1）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2）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3）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4）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5）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6）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7）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7.3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相关投标人的投标作无效处理。

7.4（综合评分法、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适用）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综合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单位推荐资格；综合得分相同时，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单位推荐资格；综合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时，商务技术分最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单位推荐资格；综合得分、投标报价、商务技术分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集体决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7.5（综合评分法、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适用）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时，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均相同的，按照上条款处理。

**四、开标和评标**

**1.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

1.1投标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

1.2投标人登录乐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

1.3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资格进行审查。

1.4评标委员会对招标文件符合性进行审查，对符合性通过的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

1.5主持人宣布商务技术得分及无效（废）投标情形（如有），公布经商务技术（资信）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名单及其商务技术得分。

1.6启封报价文件资料。

1.7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报价文件资料进行评审，核准投标报价及计算价格分，汇总商务技术分、价格分，根据得分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8主持人公布评标结果。

**特别说明：乐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2.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3.评标**

3.1评标委员会由招标采购单位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合理、竞争择优的原则。

3.2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按有关规定产生。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员为5人（含）以上单数。

3.3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但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过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审中需要供应商对投标、响应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供应商应当通过乐采云平台交换数据电文。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

供应商通过乐采云平台交换的数据电文必须进行电子签章。

3.4评审小组组长组织评审人员独立评审。评审小组对拟认定为采购响应文件无效、供应商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供应商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采购组织机构可协助评审小组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情形（评审小组成员个人主观打分偏离所有评审小组成员主观打分平均值30%以上），启动评分畸高、畸低行为认定程序，评审小组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评审人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3.5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3.6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的原因。

**4.投标文件的初审鉴定**

4.1资格性审查

4.1.1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代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4.2符合性审查

4.2.1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首先评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要求。所谓实质上的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4.3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5.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5.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5.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参照相关规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6.1评标委员会将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6.2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可对其通过乐采云平台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但不得超过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3在评标过程中，如发现与招标文件要求相偏离的，评标委员会可对其偏离情形进行必要的核实。

6.4在评审过程中，如属于实质性偏离或符合无效响应条件的，应当询问相关投标人，并可对其通过乐采云平台进行线上确认，但不允许对偏离条款进行补充、修正或撤回。

6.5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6.6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6.7 报价审核。对符合采购需求且通过商务技术（资信）评审的投标人的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6.7.1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通过乐采云平台提供线上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6.7.2如需投标价格修正，按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价格进行修正。

6.8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后，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书面评标报告，并按得分高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7.投标文件的澄清**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计算错误等内容，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并可要求投标人作澄清，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但澄清的内容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8.无效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8.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8.2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字或盖章的；

8.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均无效）；

8.4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8.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与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信息不符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与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信息不符的；

8.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填写不全、错误、或授权代表未经有效授权的；

8.7授权代表非投标单位正式职工的（以社保证明为准），法定代表人及个体工商户除外；

8.8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8.9报价一经涂改，未在涂改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者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8.10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对招标服务或技术或产品等要求未详细应答或应答内容不全、有缺失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无法评审的；

8.11出现同一标的物或本次招标产品(服务)内的主要产品(重要组成部分)出现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资料、报价文件资料描述不一致或前后描述不一致，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为无法评审的；

8.12投标有效期、服务期、付款方式、履约保证金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8.13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8.1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8.15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8.16投标文件“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资料”部分中出现《开标一览表》相关内容的；

8.17评标委员会认定有重大偏差或标“★”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8.18《开标一览表》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或有漏项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重大偏差的；

8.19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8.20投标人递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且未声明哪一份有效的；

8.21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节）：

8.21.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8.21.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8.21.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8.21.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8.21.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8.22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8.22.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8.22.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8.22.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8.22.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8.22.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8.22.6有二份及二份以上投标文件的相互之间有特别相同或相似之处，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评标委员会半数以上成员确认有串通投标嫌疑的；

8.2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其投标无效：

8.23.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8.23.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8.23.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8.23.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采购活动；

8.23.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8.23.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8.23.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8.24评标委员会认定有重大偏差或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8.25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8.2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9.废标的情形**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9.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9.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9.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9.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0.评标过程保密**

10.1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成交供应商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和评审文件的，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10.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都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授予合同**

**1.中标条件**

1.1投标文件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2投标人有很好的执行合同的能力；

1.3实施方案最合理并对采购人最为有利，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1.4投标人能够提供质量技术、商务经济占综合优势的系统及服务。

1.5采购人将把中标通知书授予最佳投标者，但最低价不是中标的绝对保证。

**2.中标确认**

2.1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５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2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3采购人应在确认中标人前再次对资格条件和相关证件材料进一步查验核实。

**3.中标通知**

3.1采购代理机构对中标结果在指定媒体（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http://www.zjzfcg.gov.cn)）发布中标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2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签发中标通知书。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供应商如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项目要求行为的，则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资格。

3.3采购代理机构对中标结果不作任何说明和解释，也不回答任何提问。

**4.履约保证金**

4.1中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递交履约保证金。

4.2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合同约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4.3中标人如未按时交纳履约保证金，采购人有权撤销其中标资格，报请批准后另行采购。

**5.合同签订及备案**

5.1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投诉处理等原因导致签订合同延误的除外）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进行备案。

5.2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6.验收**

6.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是计量强制检定设备，验收时需提供计量合格证。

6.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6.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6.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采购监管部门。

6.5采购人负责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六、询问、质疑与投诉**

**1.在线询问、质疑、投诉**

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乐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乐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2. 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3.供应商质疑**

**3.1质疑提出时效**

3.1.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3.1.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3.1.2.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采购文件在获取截止之日后获得的，应当自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3.1.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3.1.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3.1.2.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即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仅受理一次），逾期提出或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多次提出的质疑将不予受理、答复。**

**3.2质疑函**

3.2.1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事实依据；

必要的法律依据；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书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提出的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诉求（即通过质疑所要达到的具体目标）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即通过合法手段获得的能够证明投标人的诉求成立的必要材料，如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不符合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招标方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1。

**4.供应商投诉**

4.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第三部分 招标项目范围及要求**

**一、概述**

1.本技术规范要求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基本技术要求，并未对所有技术细节作出规定，投标人应提供符合本技术要求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优质产品。

2.技术要求及标准的执行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应标明所执行的质量标准，若同一标准已颁发新标准，则按最新标准执行。若同一产品同时有几个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等），则按最高层次的标准执行。

3.货物的提供及相应的技术、售后服务，需满足本招标文件及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对提供的货物的有关要求等，中标人成交后须与采购人复核确认，以满足安装的需要。

**二、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

**（一）标项1：灭菌器**

**设备一：低温等离子灭菌器 数量：1套 预算：30万元**

| **序号** | **详细采购需求** |
| --- | --- |
| 一 | **技术参数** |
| ★1 | 灭菌室容积：≥160L。  |
| 2 | 电极网材质：铝合金材料,钣金成型 |
| 3 | 腔体温度控制探头：高精度温度探头，分辨率≤0.2℃， |
| 4 | 密封门要求 |
| 4.1 | 门开启方式：采用顶杆驱动式电动升降门 |
| 4.2 | 门板加热功能：门板温度维持在50±2℃，防止过氧化氢气体冷凝，影响灭菌效果 |
| 4.3 | 具有防夹设置 |
| 4.4 | 具有脚踏开门功能，当操作者双手占用时，可用脚控制门的开关 |
| 5 | 管路系统 |
| 5.1 | 采用真空度高且耐过氧化氢腐蚀的真空泵 |
| 5.2 | 设有真空泵相序保护器，防止设备供电相序变化 |
| 5.3 | 采用高真空挡板电磁阀控制抽空管路 |
| 5.4 | 采用优于或等于304不锈钢卫生级管路和卫生级卡箍连接 |
| 5.5 | 过氧化氢加注方式：采用卡匣式加注 |
| 5.6 | 胶囊计数记忆功能：匣安装后，自动计算胶囊使用个数，并提示剩余胶囊个数和可运行全循环的次数 |
| 5.7 | 过氧化氢提纯功能：具有过氧化氢提纯功能，过氧化氢提纯后浓度大于95% |
| 5.8 | 具有排气油雾过滤系统，避免油雾进入空气中 |
| 5.9 | 具有排气过氧化氢气体过滤系统 |
| 5.9.1 | 空气过滤器：过滤精度≤0.2μm。 |
| ▲5.9.2 | 等离子电源：采用晶体管控制电源，解析能力强，灭菌后聚四氟乙烯管腔中过氧化氢残留量≤0.003mg/cm²,不锈钢中残留量≤0.01mg/cm²,提供检测机构检测报告。 |
| 5.9.3 | 腔体内过氧化氢浓度监测：实时检测显示灭菌阶段舱内过氧化氢浓度并记录打印阶段临界值。通过过氧化氢浓度系统自动判断灭菌效果 |
| 5.9.4 | 集成生物培养箱：该电热恒温培养箱与设备一体，有独立控制系统，可在设备关机状态下独立运行培养结果可通过打印机打印 |
| 5.9.5 | 传感器：压力测量范围0~25000Pa，精度≤0.25% |
| 6 | 控制系统  |
| 6.1 | 显示屏：显示温度，压力，时间，循环模式，过程阶段、胶囊使用数量和报警信息等 |
| 7 | 程序系统 |
| 7.1 | 具有对医疗器械的表面、管腔的灭菌程序和软式内镜的灭菌程序 |
| ▲7.2 | 灭菌能力：必须对内径≥1mm，长度≤4000mm的聚四氟乙烯软管和对不锈钢内径≥0.7mm，长度≤600mm管腔经半周期达到完全灭菌，并提供相关检测报告。 |
| 二 | 主要配置 |
| 1 | 主机（包括集成舱内过氧化氢浓度监测系统,脚踢开关）1台 |
| 2 | 专用灭菌篮筐2个 |
| 3 | 试用耗材一套 |
| 4 | 快速生物阅读器一台 |

**设备二：高温灭菌器 数量：1 预算：3**万元

| **序号** | **详细采购需求** |
| --- | --- |
| 一 | **技术参数** |
| 1 | 适用科室：疾控中心、检验检疫机构、医院检验科、高校生物实验室等各级医疗卫生和生物医学科研单位 |
| 2 | 用途：可实现对医疗器械、实验室器皿、培养基、非密闭液体或制剂、与血液或体液可能接触的材料的灭菌 |
| ★3 | 容积：≥80L； |
| 4 | 材质:采用优于或等于316不锈钢的材质； |
| 5 | 使用寿命：≥8年或16000次灭菌循环； |
| 6 | 主体保温：10mm玻璃棉； |
| 7 | 门数量：单门； |
| 8 | 门板：厚度≥2.5mm； |
| 9 | 开关门方式：手动平移式密封门； |
| 10 | 具有压力安全联锁装置； |
| 11 | 控制阀门：直动式电磁阀至少2个，手动球阀≥1个； |
| ▲12 | 蒸汽产生方式：主机内加热，无需外接蒸汽源； |
| 13 | 排水方式：自动排水 |
| 14 | 界面显示：采用液晶显示屏≥3.2英寸液晶屏显示，能显示温度、报警信息； |
| 15 | 排汽：内置蒸汽冷凝系统，灭菌结束后对内腔排出的水和蒸汽进行冷却处理，实现无蒸汽外排。可设定排汽阀开启的温度和时间，排汽速度可调可控； |
| 16 | 保温：可实现液体培养基灭菌、培养基灭菌-保温功能； |
| 17 | 固体琼脂熔解：可实现琼脂熔解、琼脂熔解-保温功能； |
| 18 | 水位检测报警：灭菌器内水位未达到规定水位，低水位报警，自动切断加热电源； |
| 19 | 温控模式：双温度控制，实现对液体温度精确控制； |
| 20 | 内置热敏打印机，自动数据打印； |
| 21 | 安全保护：具有超温自动保护装置、防干烧保护装置、超压自动泄放装置、过流保护装置； |
| 22 | 卫生安全评价：可提供卫生安全评价报告、灭菌效果检测报告、电气安全性能检测报告。 |
| 23 | 协助医院办理压力容器登记使用证。 |
| **二** | **配置清单** |
| 1 | 主机 1台 |
| 2 | 灭菌不锈钢内胆 1个 |

**（二）标项2：中药灌装机、中药煎药机**

**设备一： 中药灌装机 数量：2套 预算：3万元**

| **序号** | **详细采购需求** |
| --- | --- |
| 一 | **技术参数** |
| 1 | 采用机械传动，使用包装用PE复合膜，将口服中药汤剂包装成袋 |
| ★2 | 容量≥20L |
| 3 | 功率≥1600W |
| 4 | 包装量（cc）范围≥50-250ml，可每1ml变量 |
| 5 | 电机具有正反转功能 |
| 6 | 包装速度≥每分钟6袋 |
| 二 | **配置清单** |
| 1 | 包装机主机 2台 |
| 2 | 过滤罩 4个 |
| 3 | 过滤网筐 4个 |
| 4 | 排水软管 2根 |

**设备二： 中药煎药机 数量：6台 预算：9万元**

| **序号** | **详细采购需求** |
| --- | --- |
| 一 | **技术参数** |
| ▲1 | 符合《煎药机行业标准》的煎药效果有效成份煎出率，以国家认可的相关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为准 |
| ★2 | 容量：20L 3台；30L 3台 |
| 3 | 功率≥2800W |
| 4 | 药液接触部分采用优于或等于304不锈钢的材质 |
| 5 | 具有自动两煎功能，自动挤压功能 |
| 6 | 带有先煎后下功能，满足不同处方需求 |
| 7 | 安全保障，带有防高温和防干烧功能 |
| 8 | 锅盖检测功能，任何情况下锅盖没有扣到位，煎药机立即停止工作 |
| 9 | 常压自动加热调节，文火、武火自动控制转换功能 |
| 10 | 具有安全卸压阀，超压自动报警，自动卸压自动闭合 |
| 二 | **配置清单** |
| 1 | 20L煎药机主机 3台；30L煎药主机3台 |
| 2 | 金属软管 1.5/3米 6根 |
| 3 | 冷凝管 6根 |
| 4 | 卡箍 6个 |
| 5 | 进水管 6根 |
| 6 | 挤压盘 6个 |
| 7 | 多孔筒 6个 |
| 8 | 药钩 1个 |
| 9 | 药袋 6个 |
| 10 | 通针 6个 |
| 11 | 快装接头 6个 |
| 12 | 刷子 6个 |
| 13 | 挤压罩 6个 |
| 14 | 药包架 6个 |

**（三）标项3：恒温培养箱、离心机、治疗车**

**设备一： 恒温培养箱 数量：1套 预算：**0.8万元

| **序号** | **详细采购需求** |
| --- | --- |
| 一 | **技术参数** |
| 1 | 适用范围：用于医院、疾控等医疗单位做微生物、细菌培养检测，也可用于医疗机构做人体来源细菌的培养 |
| ★2 | 容积≥160L |
| 3 | 温度控制范围：5°C~50°C |
| 4 | 温度波动度：±1°C |
| 5 | 温度均匀度：±2°C |
| 6 | 温度控制误差：±1.0℃ |
| 7 | 内箱装有风机形成微气流循环，提高箱内温度均匀度 |
| 二 | **配置清单** |
| 1 | 主机 1台 |

**设备二： 离心机 数量：2套 预算：2.7万元**

| **序号** | **详细采购需求** |
| --- | --- |
| 一 | **技术参数** |
| ★1 | 可同时处理的样本数≥32个 |
| 2 | 采用金属机箱，电动自吸门锁 |
| 3 | 具有开盖自动停机及多种保护功能及停机选择自动/手动开盖功能 |
| 4 | 到达设定转速计时模式,有瞬时离心功能 |
| 5 | 离心室选用优于或等于304不锈钢的材料 |
| 6 | 最高转速≥4000r/min，转速偏差：±10rpm |
| 7 | 最大相对离心力≥2860xg |
| 8 | 整机噪音：≤70dB（A） |
| 二 | **配置清单** |
| 1 | 水平转子 2个 |
| 2 | 吊篮 8组 |
| 3 | 64支管子 |

**设备三：离心机 数量：2套 预算：0.9万元**

| **序号** | **详细采购需求** |
| --- | --- |
| 一 | **技术参数** |
| ★1 | 可同时处理的样本数≥8个 |
| 2 | 采用全钢结构，不锈钢离心腔 |
| 3 | 免维护直流无刷电机驱动 |
| 4 | 采用机械推杆门锁 |
| 5 | 具有超速、超压、过流及多种保护功能 |
| 6 | 最高转速≥4000r/min，转速偏差：±10rpm |
| 7 | 最大相对离心力≥1780xg |
| 8 | 整机噪音：≤70dB（A） |
| 二 | **配置清单** |
| 1 | 水平转子 2个 |
| 2 | 16支管子 |

**设备四：治疗车 数量： 16套 预算：2.6万元**

| **序号** | **详细采购需求** |
| --- | --- |
| 一 | **技术参数** |
| ★1 | 规格：700\*450\*850/920 |
| 2 | 底部采用四只静音脚轮 |
| 3 | 不锈钢喷塑结构 |
| 二 | **配置清单** |
| 1 | 车 16辆 |
| 2 | 塑料桶 32只 |

**设备五： 治疗车 数量：25套 预算：5万元**

| **序号** | **详细采购需求** |
| --- | --- |
| 一 | **技术参数** |
| ★1 | 规格：600\*430\*900/970 |
| 2 | 底部采用四只静音脚轮 |
| 3 | 不锈钢喷塑结构 |
| 二 | **配置清单** |
| 1 | 车 25辆 |
| 2 | 塑料桶 50只 |

**（四）标项4：超声骨刀（牙科）**

**设备一：超声骨刀（牙科） 数量：1套 预算：4.5万元**

| **序号** | **详细采购需求** |
| --- | --- |
| 一 | **技术参数** |
| 1 | 应用范围：骨外科、上颌窦提升、牙周手术、牙根管手术； |
| 2 | 功能：利用超声完成骨组织的切割和破碎功能,同时具备冲洗功能 ； |
| ▲3 | 谐振频率：25～35KHz； |
| 4 | 最大输出功率≥18W； |
| 5 | 蠕动泵流量：0-100ml/min； |
| ▲6 | 工作尖尖端振动幅度在60-160μm； |
| 7 | 工作尖尖端横向振幅：≤20μm； |
| 8 | 手柄为带光手柄； |
| 9 | 手柄能耐高温高压消毒； |
| 10 | 多功能脚踏开关，可以在脚踏式调节功率等参数。 |
| **二** | **主要配置** |
| 1 | 主机 1台 |
| 2 | 脚踏开关 1个 |
| 3 | 工作尖套装一套 （≥6把） |
| 4 | 手柄2支 |

**（五）标项5：胎儿脐血流检测仪**

**设备一：胎儿脐血流检测仪 数量： 1套 预算：5万元**

| **序号** | **详细采购需求** |
| --- | --- |
| 一 | **技术参数** |
| 1 | 脐血流检查，显示并记录脐血流波形，打印脐血流检查报告，自动计算血流动力学参数：FVR、S/D、PI、RI等 |
| ▲2 | 实时显示脐血流彩色声谱图，双方向血流自动识别，双通道立体声血流音监听 |
| 3 | 显示胎心率、胎心率短趋势图功能 |
| 4 | 实时连续显示脐血流彩色声谱图，自动计算包络和任意截取一段典型图谱进行分析 |
| 5 | 血流速度测量范围5cm/s～50cm/s |
| 6 | 超声波束声强Iob≤ 30mW/cm2 |
| 7 | 配备工作站电脑，可参数监测、海量存储及档案管理、报告打印 |
| 二 | **配置清单** |
| 1 | 移动支架（台车） 1 |
| 2 | 电脑 1 |
| 3 | 键盘鼠标 1 |
| 4 | 设备主机 1 |
| 5 | 打印机 1 |
| 6 | 脐血流超声探头 1 |
| 7 | 脚踏开关 1个 |
| 8 | 配套软件 1套 |

**（六）标项6：双泵血液透析机**

**设备一： 双泵血液透析机 （允许进口） 数量： 5台 预算：100万元**

|  |  |
| --- | --- |
| 序号 | **技术参数要求** |
| **一** | **血液透析机（双泵）5台** |
| 1.1 | 适用范围：适用于血液透析中心急、慢性肾功能衰竭的替代治疗，具备HDF透析以及常规透析和碳酸盐透析功能 |
| 1.2 | 触控中文≥15英寸彩屏，保证足够和精确的信息量，具有中文及其他多种操作语言 |
| ▲1.3 | 要求密闭式容量平衡腔系统或双通道电磁容量超滤系统 |
| 1.4 | 具有自动预冲功能，一键预约，自动启动，无需手工操作，无需翻转透析器 |
| 1.5 | 置换液流量范围：25～400ml/min |
| 1.6 | 静脉压监测：+10 mmHg～+300 mmHg |
| 1.7 | 动脉压监测：-300 mmHg～+100 mmHg |
| 1.8 | 跨膜压监测：0mmHg～+400mmHg |
| 1.9 | 肝素流速可调，具有肝素追加功能 |
| 1.10 | 漏血检测与报警: 超声或红外线探测 |
| 1.11 | 透析液流量300-8～00ml/min，可调 |
| ▲1.12 | 透析液温度34～39℃可调 |
| 1.13 | 具备预冲液收集排放装置  |
| 1.14 | 具有透析液导电率监测功能 |
| 1.15 | 超滤率 0～3L/h  |
| ▲1.16 | 支持全自动化学消毒、热消毒，热消毒温度≥90℃ |
| 1.17 | 具备0流量待机模式 |
| 1.18 | 消毒排空率：≥99% |
| 1.19 | 具有自检功能，故障自我诊断功能 |
| ▲1.20 | 具有多个电导测量模块在线反馈式电导调节 |
| 1.21 | 标配后备电池，断电后维持血泵运转≥15分钟  |
| 1.22 | 具有漏液监测功能 |
| 1.23 | 具有漏血监测功能 |
| 1.24 | 具有气泡监测功能 |
| 1.25 | 具有钠离子可调功能 |
| 1.26 | 具有压力控制模式 |
| 1.27 | 具有透析过程中补液功能 |
| 1.28 | 具有存储治疗记录、截屏功能 |
| ★1.29 | 透析液细菌过滤装置（耗材），超滤器（耗材），可在两定机构医疗保障平台上采购(提供采购代码) |
| 1.30 | 具备数据输出接口，包含与医院血透管理软件、医院信息系统相连 |
| 1.31 | 开放维修权限，医院工程师具有自主维修权限 |
| 1.32 | 具备血液透析装置主机：5套 |
| 1.33 | 具备超纯净透析过滤装置：5套 |
| 1.34 | 具备内置血压模块：5套 |
| 1.35 | 具备KT/V在线监测模块：5套 |
| 1.36 | 具备干粉桶支架：5套 |
| 1.37 | 具备肝素泵：5套 |
| 1.38 | 具备后备电源：5套 |
| 1.39 | 以上所有配置为同品牌产品（除注明要求例外） |
| 二 | **主要配置清单** |
| 1 | **台式全自动电子血压计1台** |
| 2 | **医用手持式电子血压计2台** |
| 3 | **除颤仪1台** |
| 4 | **监护仪2台** |
| 5 | **抢救车2辆** |

★**四、商务条款**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 |
| （一） | 供货期限：签订合同后，30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无故延期交货，中标人赔偿由此引起的损失。 |
| （二） | 提供的产品生产日期：在三个月内。 |
| （三） | 安装及验收要求 |
| 1 | 设备安装：提供厂方书面设备安装要求并符合条件的说明，经院方医疗设备 管理部门确认后进行设备安装。 |
| 2 | 安装地点：由销售方免费将货送至采购人指定安装现场； |
| 3 | 安装标准：符合国家有关安全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 |
| 4 | 验收要求：1.验收依据：1）制造商提供的技术规格2）合同和标书（及评标时的相关承诺）3）国家强制标准4）厂家注册标准；2.验收时，须提供中文使用、维修手册（包括安装盘、维修密码等）；3.设备安装完毕后，采购人收到中标人的验收申请后七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以国家行业标准为基础，并结合本次招标文件和正式合同。如不符合要求，一律退货，并由中标人承担自逾期之日起每天200元违约金至货物送达指定地点且安装调试完毕日止。提供销售本产品的授权书等的相关资质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4.**中标人承担所有国家要求的检测项目费用、验收专家费及其他相关费用等**。5.验收合格后，共同签署报告（如有需要行政管理部门认可的）。 |
| （四） | 售后服务及其他 |
| 1 | 免费保修36个月，终身维修；保修期后维修只收维修配件费，不收人工费，并提供厂商证明；为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卖方应在中国境内方便的地区设置备件库，存入所有必须的备件； |
| 2 | 维修人员在2小时内响应，在24小时内到达最终用户现场实施维修。 |
| 3 | 若设备在24小时内无法修复，须提供备机给采购人使用。 |
| 4 | 标书中未提及的某些属标配的功能、软件，必须无条件提供。 |
| 5 | 应提供免费软件升级服务。 |
| 6 | 配件保证：机器在安装合格之日起，保证8年内全新原厂配件供应。 |
| 7 | 年保费：投标商应明确保修期结束后的年全保费，不包含在投标总价内。 |
| 8 | 使用培训：提供厂方书面培训计划及要求，并由使用科室对培训结果进行确认。 |
| 9 | 维修培训：提供厂方书面培训计划（同厂方工程师内容），在厂方维修中心实施培训，并由设备科对培训结果签（字）章确认。 |
| 10 | 中标人承担所有培训费用，并同意作为付款条件之一。 |
| 11 | 设备如需联网，则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
| （五） | 付款方法和条件：1.设备安装完成且通过验收合格后30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100％；2.中标人应在付款前汇合同价的5%到采购方指定账户作为维修基金；3.采购人支付前，供应商须提供正规财务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不予支付。 |
| （六） | 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缴纳合同款的1％作为履约保证金，项目验收合格后30天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支付方式：保函、网上银行、电汇、汇票或转账形式。（保函有效期必须在约定项目完工日期之日起30个工作日后），保函包括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和融资担保公司保函。 |

**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及标准**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定标办法：**

评标结束后，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审报告和推荐意见，对进入候选的投标人进行最终审查。终审后根据推荐的候选中标单位情况确定中标单位。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保证。整个评标过程应严格保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纪律，不得泄漏任何评标信息。

3.**评分标准：**共100分，其中商务技术分 70 分，价格分 30 分。评分依下述所列为评标打分依据，分值如下（计算分值时，按其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2位）。

**3.1商务技术分（7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评审依据及标准 | 分值 |
| 1 | 设备的适用性及先进性 | 1.投标产品的品牌、性能、质量优越，完全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得8-12（含）分；2.投标产品的品牌、性能、质量良好，基本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得4-8（含）分；3.投标产品的品牌、性能、质量普通，部分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得1-4（含）分。 | 12分 |
| 2 | 业绩 | 2021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同类项目业绩的每个得1分，最高得3分。（提供项目中标通知书和合同扫描件，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 3分 |
| 3 | 技术指标响应程度 | 所投产品性能技术指标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6分；技术指标中打“★”的为实质性指标，凡有不符合的按无效标处理，打“▲”的如出现负偏离，每项扣2分；允许偏离的一般性指标低于采购需求（负偏离）的，每项扣1分。**当投标单位此项分值扣减≥13分时，该投标单位将被拒绝，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不再进行评审。**（打“★”、“▲”的技术参数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如说明书或彩页等佐证材料并着重标注相关内容，否则作负偏离处理）。 | 26分 |
| 4 | 产品质量保障措施 | 根据各投标人的产品质量保障措施进行综合打分（0-4分）。 | 4分 |
| 5 | 供货方案 | 根据各投标人的供货方案（包括供货、人员配置，如何保障设备的及时送达，安全措施等）等情况进行综合打分（0-5分）。 | 5分 |
| 6 | 培训 |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计划的可行性及合理性（0-3分）。 | 3分 |
| 7 | 优惠条件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优惠措施进行综合打分（0-3分）。 | 3分 |
| 8 | 售后服务 | 质保期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一年得3分，最多得6分。 | 6分 |
|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人员数量、响应速度进行综合打分（0-3分）。 | 3分 |
|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及实质性服务内容（如维护计划、质保期满后年保费等）综合打分（0-5分）。 | 5分 |

**3.2价格分（30分）**

报价评分应在投标报价范围口径一致的基础上进行。投标人最终评标价为投标报价加上缺报的设备或项目的价格（以所有投标人中最高的报价作为其报价）。属投标人失误造成，如中标，缺报的设备或项目免费提供。

3.2.1评标基准价：报价分价格评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2.2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即：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30 %×100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并在评审报告中说明。

本项目标项一预算价33万元，风险控制价为24.75万元（预算金额的75%）；标项二预算价12万元，风险控制价为9万元（预算金额的75%）；标项预算价12万元，风险控制价为9万元（预算金额的75%）；标项四预算价4.5万元，风险控制价为3.375万元（预算金额的75%）；标项五预算价5万元，风险控制价为3.75万元（预算金额的75%）；标项六预算价100万元，风险控制价为75万元（预算金额的75%）。凡低于风险控制价的中标人在中标后5个工作日内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同时必须额外补交中标净值与风险控制价之差额，质保期满后5日内无息退还；中标人不提交的视为放弃中标，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 ，相关损失由放弃中标的中标单位承担。（风险保证金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交至采购单位，以现金、电汇、转账等方式交纳。)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货物类）**

**第一部分合同书**

项目名称：

标项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年月日，（采购人）以 （采购方式） 对 （项目名称、编号）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相关评定主体名称） 评定，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的原则，经 （采购人） (以下简称：甲方)和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2.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

3.投标或者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4.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5.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二、货物内容及合同价格（可附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内容 | 设备名称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总价：  |

**注：**

1.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税、费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知识产权：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3.产权担保：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4.转包或分包：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按合同总金额的5%作为违约金支付给甲方，如实际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则按实际损失赔偿。

**三、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供货、安装及验收**

1.供货期限：乙方应于签订本合同后 天内将设备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每逾期1天，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200元/每天。

2.项目及产品的质量、技术标准按招标文件规定和投标文件承诺执行(提供的产品生产日期：在三个月内)。

3.设备安装：提供厂方书面设备安装要求并符合条件的说明，经院方医疗设备管理部门确认后进行设备安装。

4.安装标准：符合国家有关安全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

**五、验收要求**

1.验收依据：

1）制造商提供的技术规格；

2）合同和标书（及评标时的相关承诺）；

3）国家强制标准；

4）厂家注册标准。

2.验收时，须提供中文使用、维修手册（包括安装盘、维修密码等）；

3.设备安装完毕后，甲方收到乙方的验收申请后七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以国家行业标准为基础，并结合本次招标文件和正式合同。如不符合要求，一律退货，并由乙方承担自逾期之日起每天200元违约金至货物送达指定地点且安装调试完毕日止。提供销售本产品的授权书等的相关资质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4.乙方承担所有国家要求的检测项目费用、验收专家费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5.验收合格后，共同签署报告（如有需要行政管理部门认可的）。

**六、售后服务**

1.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 年（按投标文件承诺的质保期执行，提供质保的单位需要原厂或有原厂授权的单位）。在质保期内，乙方免费保修或维护。免费是指免材料费、人工费等与上门保修服务有关的一切费用。如出现故障，乙方在接到电话后 小时内，乙方到达用户单位。如不能当场修复的使用备机须作暂时替换，以满足甲方的正常使用要求，若不能提供备机的视为违约，按本合同的第九条违约责任处理。

2.质保期外，乙方承诺提供终身服务。

3.备品备件供应：

3.1 乙方供货时应根据投标文件的承诺提供一定量的常用备品备件给采购人。

3.2 确保有足够的原厂备件、附件和易损件满足甲方正常使用需求。

3.3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在投标时承诺提供常用备件、附件和易损件，并明确承诺优惠供货价格。

4.其他售后服务标准按照乙方投标承诺的服务计划实施。

**七、付款方法**

1.设备安装完成且通过验收合格后30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100％；

2.乙方应在付款前汇合同价的5%到采购方指定账户作为维修基金；

3.甲方支付前，乙方须提供正规财务发票，否则甲方有权不予支付。

**八、履约保证金**

乙方向甲方缴纳合同款的1％作为履约保证金，项目验收合格后30天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支付方式：保函、网上银行、电汇、汇票或转账形式。（保函有效期必须在约定项目完工日期之日起30个工作日后），保函包括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和融资担保公司保函。

**九、违约责任**

如乙方在合同期间有未能达到甲方的招标文件所明示的采购要求之行为的，甲方即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退还已支付款项（如有）并还应支付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给甲方，如违约金不足以抵付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还应另行作出相应赔偿。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 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将争议提交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2.向 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 乙方：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格式**

**嵊州市妇幼保健院（嵊州市第二人民医院）及疾控中心异地新建工程四期灭菌器、双泵血液透析机等设备采购项目**

**投**

**标**

**文**

**件**

标 项 名 称：

投标文件内容： 资格文件部分/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报价文件部分

投 标 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营业执照扫描件…………………………………………………………………（页码）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页码）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社保证明（若委托）……………………（页码）

（4）符合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5）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6）投标保证金………………………………………………………………………（页码）

**注：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后，结合单位实际情况将《政企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填写完成，以PDF格式通过邮箱1132452991@qq.com传给代理机构**

**一、营业执照扫描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 标 人：

地 。 址：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职 务：

系 （填写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社保证明（若委托）**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填写姓名)系 （填写投标人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填写单位全称）的 （填写姓名）为我公司授权代表，（填写身份证号码： ）。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组织的 投标活动。授权代表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办公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提供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由社保机构出具的该授权代表的2024年8-10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四、符合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嵊州市经济开发区艇湖新兴产业园建设有限公司、绍兴平准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 嵊州市妇幼保健院（嵊州市第二人民医院）及疾控中心异地新建工程四期增补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SXPZ-H20241106ZXX】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嵊州市市属国有企业货物和服务采购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七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供应商为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资料，承诺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采购活动）；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售后保障等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严重失信行为和行贿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六、投标保证金**

（提供转账截图；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政企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绍兴平准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组织机构名称）：

本人经由 （单位）负责人 （姓名）合法授权参加嵊州市妇幼保健院（嵊州市第二人民医院）及疾控中心异地新建工程四期增补设备采购项目（编号:SXPZ-H20241106ZXX）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

1. 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2. 我发现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 营业执照扫描件…………………………………………………………………（页码）
2. 投标函……………………………………………………………………………（页码）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页码）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社保证明（若委托）……………………（页码）
5. 评分索引表………………………………………………………………………（页码）
6. 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7. 资信及商务响应表………………………………………………………………（页码）
8. 同类业绩证明…………………………………………………………………（页码）
9. 技术响应表……………………………………………………………………（页码）
10. 设备的适用性及先进性………………………………………………………（页码）
11. 产品质量保障措施……………………………………………………………（页码）
12. 供货方案………………………………………………………………………（页码）
13. 培训方案………………………………………………………………………（页码）
14. 优惠条件………………………………………………………………………（页码）
15. 售后服务………………………………………………………………………（页码）
16.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若有）………………………………（页码）

**一、营业执照扫描件**

**二、投标函**

嵊州市经济开发区艇湖新兴产业园建设有限公司、绍兴平准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招标文件**（项目编号：SXPZ-H20241106ZXX）**的要求，正式授权**（全权代表姓名 、单位 、职务 ）**代表投标人**（填写单位 、地址 ）**提交投标文件。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兹声明同意如下：

1.我方同意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嵊州市市属国有企业货物和服务采购管理办法（试行）》中规定的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3.本公司投标文件中填列的技术参数、配置、服务、数量等相关内容都是真实、准确的。保证在本次项目中所提供的资料全部真实和合法。同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4.我方理解贵方将不受你们所收到的最低报价的约束。

5.本投标自开标之日（投标截止之日）起90天内有效。

6.我方将严格遵守相关采购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a)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b)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c)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d)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e)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f)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a)至e)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期：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 标 人：

地 址：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职 务：

系 （填写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社保证明（若委托）**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填写姓名)系 （填写投标人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填写单位全称）的（填写姓名）为我公司授权代表，（填写身份证号码： ）。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组织的 投标活动。授权代表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办公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提供由社保机构出具的该授权代表的社保证明（1.如该授权代表为离退休返聘人员的，需提供退休证明及单位聘用证明;2.如由第三方代理社保事项的，则需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委托代理协议复印件）**

**五、评分索引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分细则及要求 | 分值 | 对应页码 | 自评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对应第四部分评标方法及标准（报价除外）

**六、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嵊州市经济开发区艇湖新兴产业园建设有限公司、绍兴平准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七、资信及商务响应表**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 | 偏离说明 |
| 1 | 投标有效期 |  |  |  |
| 2 | 供货期限 |  |  |  |
| 3 | 提供的产品生产日期 |  |  |  |
| 4 | 安装及验收要求 |  |  |  |
| 5 | 售后服务及其他 |  |  |  |
| 6 | 付款方法和条件 |  |  |  |
| 7 | 履约保证金 |  |  |  |
| 8 | ..... |  |  |  |

注：1.投标人应根据相关要求、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以上内容为实质性条款，若“负偏离”作无效标处理。

2.不提供此表或注明“无偏离”均将视为投标人完全响应及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同类业绩证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合同签订时间 | 合同金额（万元） | 项目地址与采购单位联系电话 | 合同页码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提供评分标准中要求的相关材料附后。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技术响应表**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 | 偏离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应根据采购需求、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注明“无偏离”均将视为投标人完全响应及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但需结合评分标准及采购需求将相关证明材料附后。

**十、设备的适用性及先进性**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评分要求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产品质量保障措施**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评分要求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供货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评分要求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三、培训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评分要求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四、优惠条件**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评分要求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五、售后服务**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评分要求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六、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若有）**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 开标一览表………………………………………………………………………（页码）
2. 报价明细表………………………………………………………………………（页码）
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若有）………………………（页码）
4. **开标一览表**

**（标项1/标项2/标项3/标项4/标项5/标项6）**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序号 | 标项名称 | 投标报价（元） |
| 1 |  |  |
| 投标报价总价小写： |
| 投标报价总价大写： |

注：1.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即完成本项目服务内容和要求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搬运、货款、产品费用、备品备件费、专用 工具、设计费、运输及保险费、装卸、检测、安装、调试、验收（含第三方）、技术服务、利润、人工费用、所需缴纳的所有税费、管理费、质检费、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其他所有交付采购人可能产生的相关费用、产品的售后服务费及代理服务费等一切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品牌、产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计****（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大写： 小写： ￥ |
| 备注 | 报价中不允许出现报价优惠等字样，合计总价应与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相等。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附件1：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2：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址：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被投诉人1：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